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于2019年10月28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:康得集团)关于增加 2019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件,现将具体事项内容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并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发出了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康得 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:公司章程)的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 现康得集团提议新增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康得 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为康得新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,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第2款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款规定:"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",康得集团提交临时提案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将 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

